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 094002058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

要旨：

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之承認，我國法院應審酌是否具有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情形為斷，各機關均可依該條文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以決定是否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，遇有爭議時，可由利害關係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

全文內容：我國法院是否承認外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，應審酌是否具有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情形為斷，至同法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，無相互之承認者，不認其效力。」係指如欲我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，須以該外國法院亦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為必要，如該外國法院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，我國法院即不承認該國法院之判決，至於該外國法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尚不明確者，則由我國法院審酌各種情形認定之。本件來函所詢情形，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所列各款應否承認其效力之情形，各機關均可依該條文規定，本於權責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決定是否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，若有爭執時，可由利害關係人循民事訴訟程序，由法官就具體個案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，詳為審酌裁判。

資料來源：民事法令釋示彙編—續編（二）（99年12月版）第 100-101 頁